

证券代码:002526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2-07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送达、电话、传真的方式于2012年11月10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的董事8人,董事长肖昌利因出差请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赵笃学董事长主持,对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投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项目的议案》。

2.公司拟与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山西华能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华美奥能能源有限公司、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共同成立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A: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B: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C: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D: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E:山西华能能源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F: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G: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H: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I: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J: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K: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L:同煤集团圣源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M: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N: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O: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P: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Q: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R: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S: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T: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U: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V:山西华能能源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W: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X: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Y: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Z: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AA: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BB: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CC: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DD: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EE: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FF: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GG: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HH: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II: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JJ: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KK: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LL: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MM: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NN: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OO: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PP: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QQ: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RR: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SS: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TT: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UU: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VV: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WW: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XX: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YY: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ZZ: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AA: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BB: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CC: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DD: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EE: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FF: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GG: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HH: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II: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JJ: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KK: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LL: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MM: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NN: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OO: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PP: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QQ: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RR: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SS: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TT: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UU: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VV: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WW: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XX: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YY: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ZZ: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AA: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BB: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CC: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DD: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EE: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FF: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GG: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HH: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JJ: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KK: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OO: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PP: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QQ: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RR: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SS: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TT: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UU: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VV: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WW: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XX: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

YY: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ZZ: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投资总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拟分三期进行。第一期投资30000万元,第二期投资40000万元,第三期投资4000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摊投资款。以上投资不足部分由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

JJ:为促进投资方及合资公司共同发展,投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持合资公司的发展,同时各方及子公司应相互支持,互补无,有合作共贏。

KK: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董事会由11人董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6名,B.C.D.E方各委派董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董事1名。董事长即法定代表人由A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A方委派监事1名,B.C.D.E方各委派监事1名,F.G.H.I.J.K方共同委派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A方委派的监事担任;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A方推举,副经理经董事会同意后任命,均由董事会聘任。

OO:山西龙晋广煤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比例如下:

PP:山西朔州平鲁区龙大恒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51%。

QQ: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RR:山西茂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

SS:山西西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6.5%。

TT:国电朔州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4.7%。

UU:山西煤运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7%。

VV:山西朔州平鲁区芦家富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1.05%。

WW:山西朔州平鲁区森泰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2.3%。

XX:大同煤业集团蓬盛煤业有限公司占每期出资总额的3%。</